



專題統計分析

宜蘭縣政府各單位及機關所屬委員會 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統計分析報告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摘要

自2003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以來，行政院各部會中的各種參與性或是諮詢性的委員會，廣泛適用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而後更擴大推廣至地方機關。為觀察本府各單位及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之變化情形，本報告就108年起各委員會性別比例情形進行統計，並分析未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原因。

統計結果顯示本府在提高委員會性別比例方面，自實施迄今已有明顯進展，然而，某些委員會仍難以達標，主因是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的性別比例受限，特別是建築、工程等領域存在顯著的男女差異。而土地領域相關委員會則有改善空間，成為優先調整對象。另部分委員會性別比例不符主要與特定當然委員的性別有關，經檢視前開統計結果後，本報告提出初步改善建議。

最後，為達到行政院考評標準，建議可將委員會性別比例原則由現行三分之一提升至40%，作為未來本府持續努力的目標。

壹、前言

參與公共事務、擁有治理權利以及參與決策過程，不僅關係政策的制定和公共資源的分配，更關係個體實現生命價值的機會。過去，女性在擔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上相對較少，也相對較少參與決策的管道和機會。因此，提高女性的權力、決策權和影響力已經成為聯合國多次世界婦女會議以及婦女政策的核心議題。

為了確保女性的權益，聯合國於1995年在北京召開的第4屆婦女大會提出之行動綱領中，明確提出將女性在任何決策機構的基本比例設定為30%。這一目標的制定旨在打破性別不平等，為女性提供更多參與公共事務和決策的機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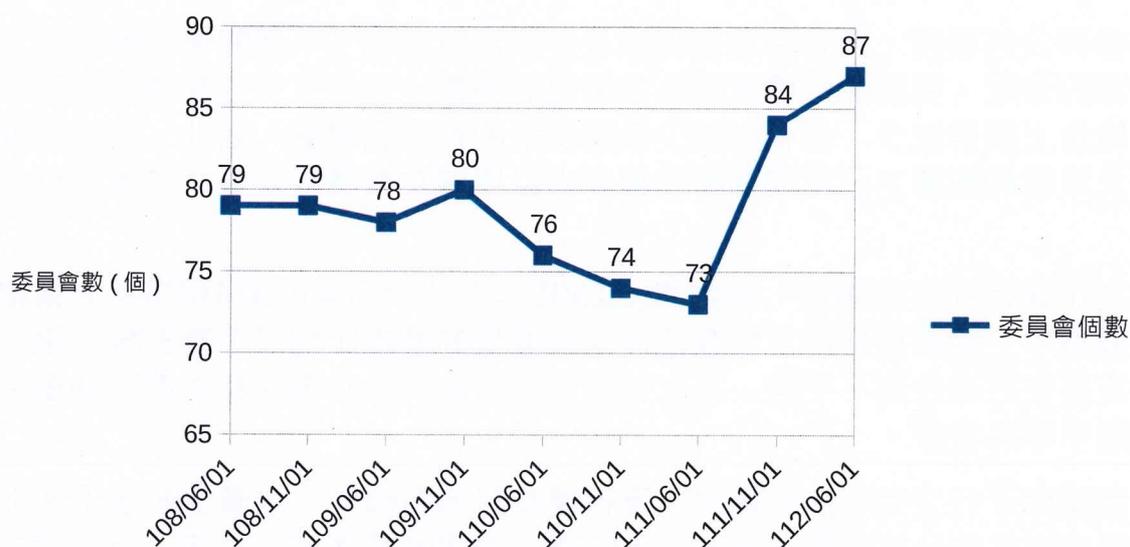
我國除了行之有年的在選舉中實行婦女保障名額外，也廣泛的運用性別比例原則擴大女性的公共參與。自2003政府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以來，行政院各部會中的各種參與性或是諮詢性委員會，廣泛適用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此一原則在施行上採取性別中立的方式，亦即任何一個性別在委員會中皆不低於三分之一。其精神在於促進性別平權與性別均勢，而非單純保障女性。這個政策，在行政院性平處長期追蹤管考之下，已經有相當成果。除了政府委員會外，我國於2012年進行了組織改造，成立了「行政院性別工作平等處」並通過「性別平等政策綱

領」，進一步擴大性別比例原則實施的範圍至地方機關、國公營事業及政府出資之財團法人的董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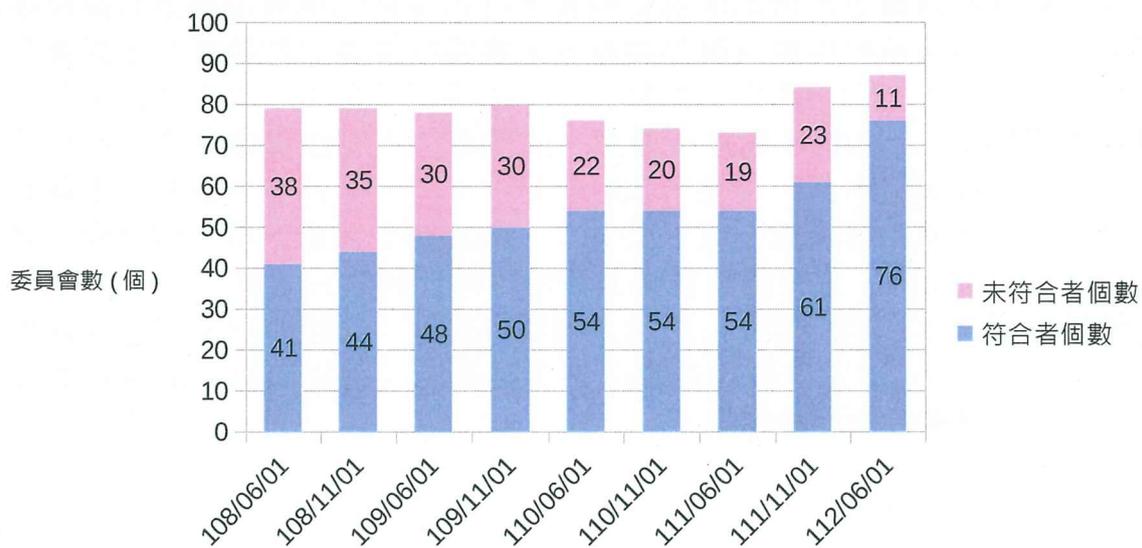
貳、現況分析及發現

研究對象相關資料係源於本處自108年起，定期於每年上半年(6月1日前)及下半年(11月1日前)統計本府各單位及機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情形，從108年上半年迄今共統計9次，統計截止日期為112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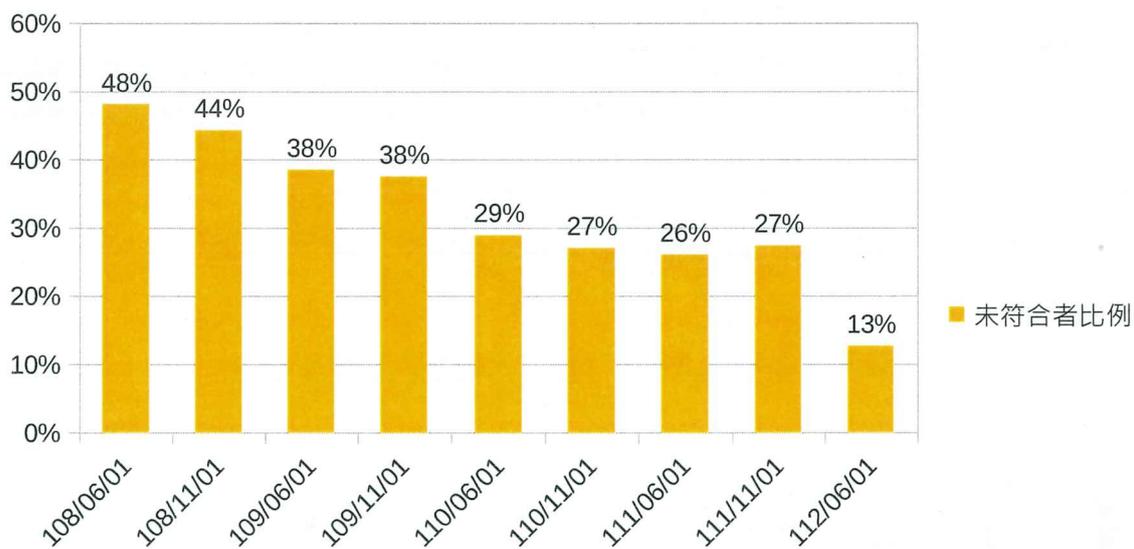
經綜整發現，本府各單位及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於108年上半年起至112年上半年止，從79個增至87個（如圖一），經統計各該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原則情形可發現，未符合性別比例之委員會數量從108年度上半年的38個，降至112年上半年的11個（如圖二），近一步以比例圖呈現變化之趨勢（如圖三），可發現委員會不符性別比例情形逐年下降，且相較於前次下降最明顯者分別為110年上半年(較109年下半年下降10%)及112年上半年（較111年下半年下降14%）。



圖一、本府各單位及機關所屬委員會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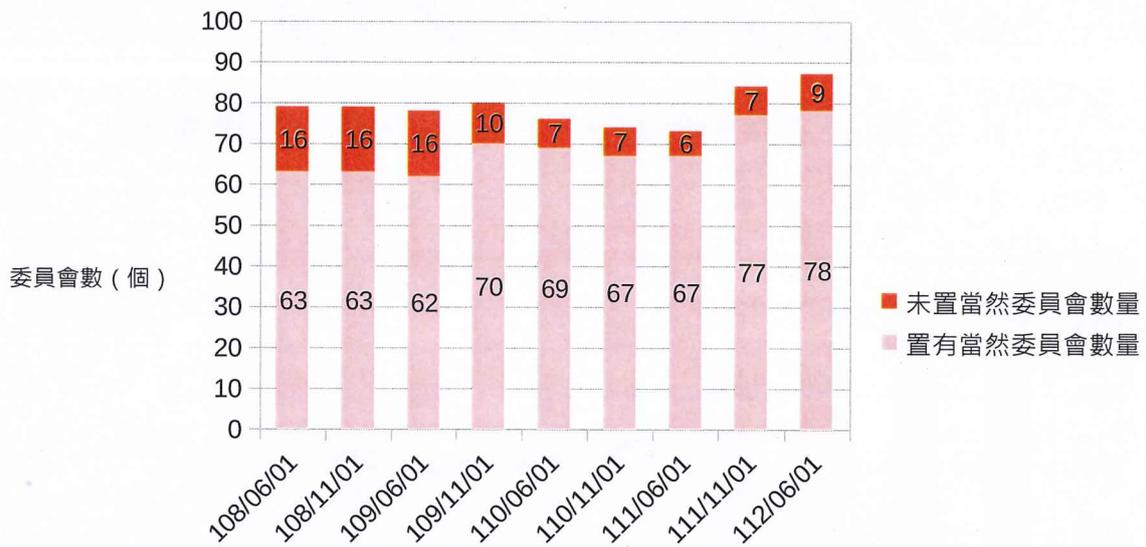


圖二、委員會符合 / 未符合性別比例原則情形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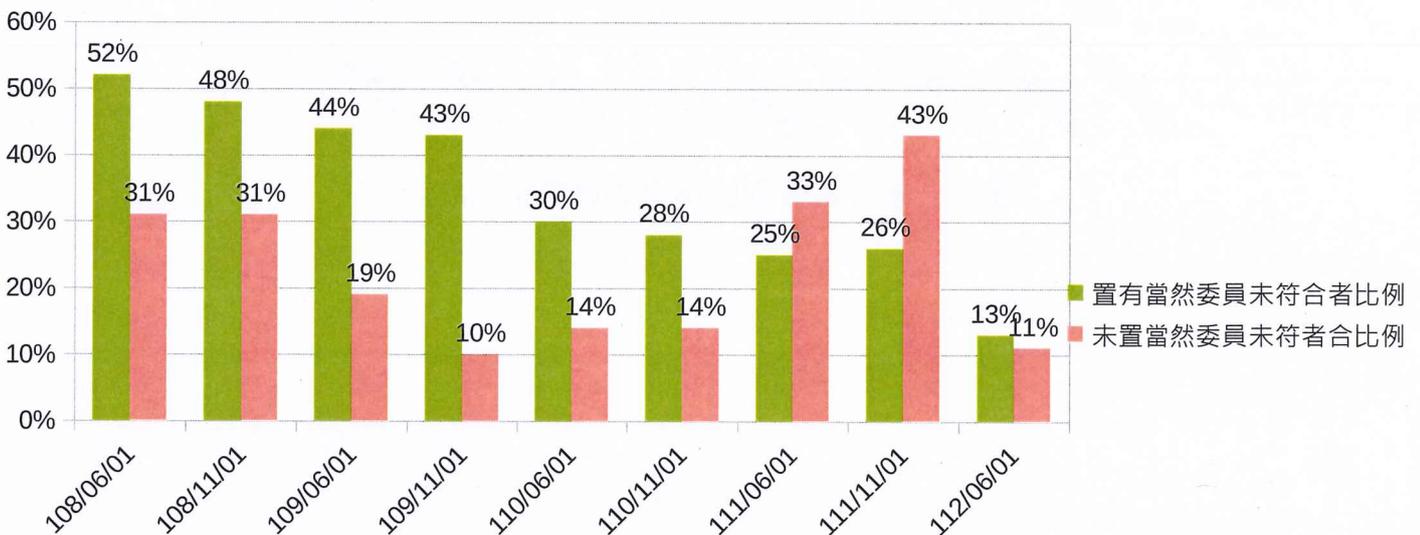


圖三、未符合性別比例之委員會比例統計

委員會之組成需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即當然委員），其性別比例較無彈性，為了解本府各單位及機關所屬委員會未符合性別比例原則與置有當然委員間之關係，分析各次統計中置有當然委員及未置當然委員之數量統計（如圖四），以及其未符合性別比例之情形（如圖五），由圖四可發現，本府置有當然委員之委員會數量趨勢，自108年起逐步增加，此現象似不利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目標，爰進一步以圖五分析，可發現108年上半年時，置有當然委員之委員會中，未符合性別比例原則者高達五成（52%），為當時委員會未符性別比例之大宗，然至112年上半年時，置有當然委員未符合性別比例者已大幅下降至13%，與未置當然委員不符合性別比例者（11%）無明顯差距，推斷本府各單位為達委員會符合1/3性別比例，於遴聘當然委員以外之委員時，會提高其少數性別委員之比例，以符合委員會性別比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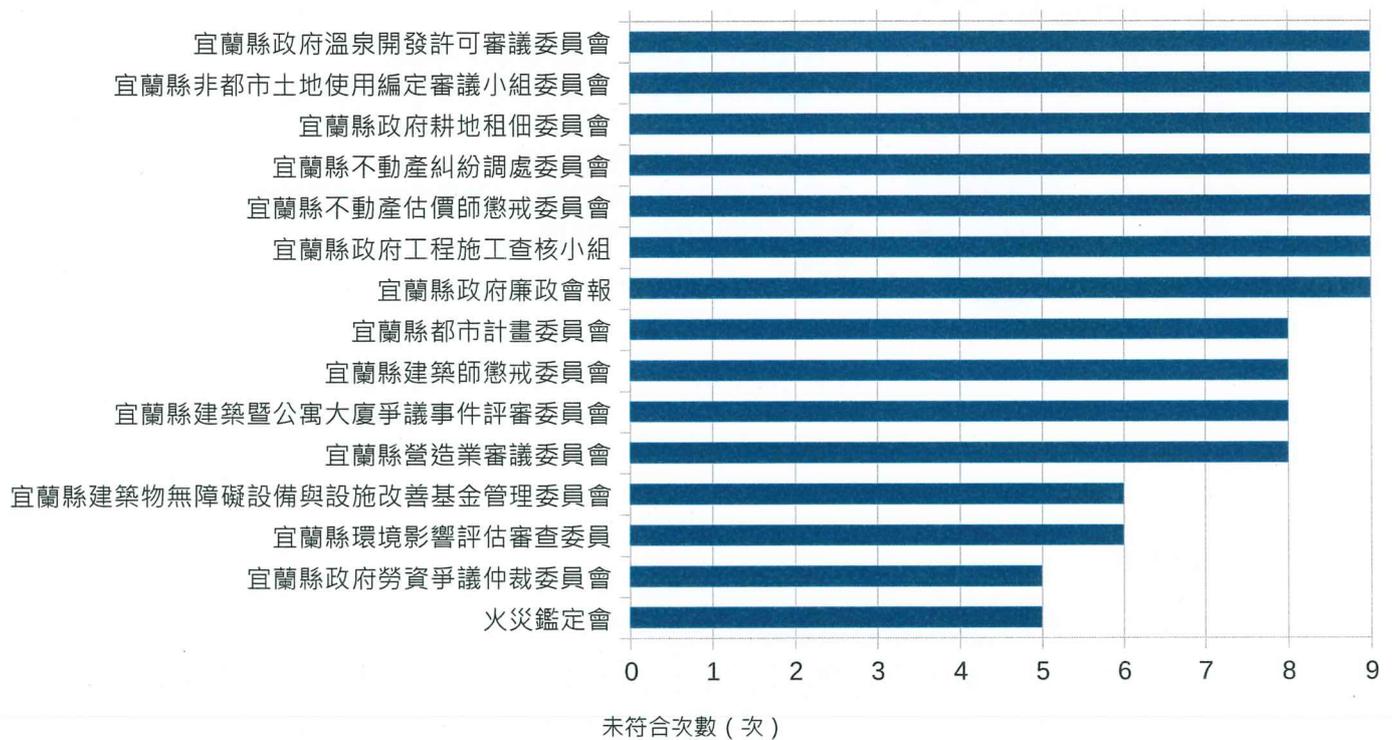


圖四、委員會置 / 未置當然委員情形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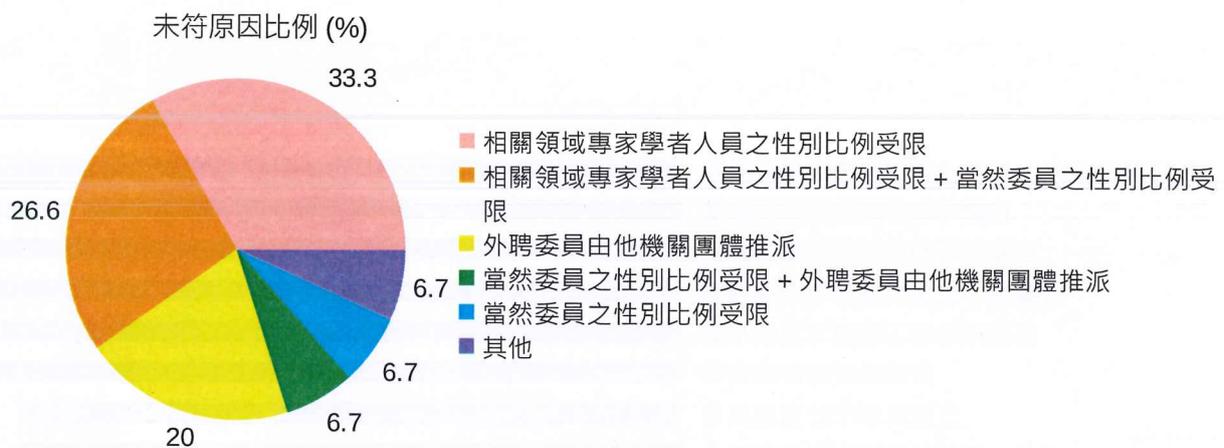
圖五、未符合性別比例者置當然委員情形

為了解歷年來是否有多次或長期未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委員會，爰以未符合次數作為統計依據，前15名排名如圖六。



圖六、本府多次未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之委員會排名前 15 名

深入探究任意性別比例未符合次數前15名之委員會，統計其未符原因後，以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人員之性別比例受限為主要原因（5個，33.3%），再依序為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人員之性別比例受限且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受限（4個，26.7%）、外聘委員由他機關團體推派（3個，20%）、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受限且外聘委員由他機關團體推派（1個，6.7%）、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受限（1個，6.7%）及其他（1個，6.7%），詳細資料如圖七。



圖七、本府多次未符合性別比例原則前 15 名委員會未符原因

參、分析結果

- 一、由圖三發現委員會不符性別比例相較於前次下降最明顯者分別為110年上半年(較109年下半年下降10%)及112年上半年(較111年下半年下降14%)，究其原因，係109年第2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中，主席裁示：「有關任務編組會議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請人事處掌握各局處委員聘用情形，並於任期結束前提早因應，以利逐步改善聘用比例。」嗣本處於員工入口網公告委員任期將屆滿者，改聘時委員需符合1/3性別比例原則；另111年度上半年性平會中，主席裁示請本處設定本府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目標值，本處復於111年下半年性平會中報告目標值設定為80%，於員工入口網通報各處，並將未符合性別比例原則者，於112年度2月份各局處長業務交流會議中提出，經主席裁示請未達成之局處儘速修改相關規定。

今本府各單位及機關所屬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情形可由108年上半年迄今獲得顯著進步，係主席於性平會中明訂改善方針，並由本處積極宣導及各局處配合辦理所致。

- 二、根據資料顯示，委員任一性別未符合1/3性別比例以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人員之性別比例受限為大宗(5個，占33.3%；若包含4個同時受限於專家學者及

當然委員之組成者共9個，占60%），探究其原因，可發現此類委員會大多係屬土地、建築、工程等專業背景，其中建築、工程領域男女比例多有顯著差距，非本府委員會僅有之現象。如性平處重要性別統計專區揭示，截至111年6月，4,444名開業建築師中，男性計4,032人（90.7%），女性為412名（9.3%）；工程會性別統計專區亦揭示111年工程查核小組委員995人中，男性計942人（94.7%），女性僅53人（5.3%），前開領域男女比例懸殊的問題，應通過改進教育體系，推動職業性別刻板印象的變革，並確保女性有平等的機會獲得相關的技術和專業知識。

另土地相關專業人員之性別比例情況，經查詢內政部性別統計專區，截至110年底，開業地政士共計1萬897人，其中男性6,151人（56.4%），高於女性之4,746人（43.6%），同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共計459人，其中男性377人（82.1%），高於女性之82人（17.9%），地政從業人員雖亦男性較多，但其比例未如建築及工程領域懸殊，有較高達成空間。經洽地政處提供本屆本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名單，25人中男性占15人（60%）、女性為10人（40%），其任一性別比例已高於三分之一，爰請地政處改善相關委員會長年不符性別比例原則問題。對此，地政處承辦人亦口頭承諾明（113）年度相關委員會改選時，將會依性別比例原則組成。

- 三、承上，委員會未符性別比例者，另有6個（40%）與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受限有關，其中委員會相關規章或簽辦組成時，內容大多明定府內委員部分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如局（處）長、副局（處）長等，爰委員會指派委員之彈性較低，難以達成性別比例規範。該等委員會可考量將設置要點由明訂職務，修正為各局（處）之「機關代表」，是以，在遴選委員或人選時，除了重視其專業能力外，也可就性別平等因素，指派符合性別需求之人選。
-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2年5月「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報告中，將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情形之政策方向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者，以達成三分之一為目標；第二階段為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未達40%者，以達成40%為目標；第三階段為任一性別比例已達40%以上者，以維持40%以上為目標。另「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將性別比例符合40%納入評量項目之一，爰本府後續精進措施應以40%為目標。查本府112年上半年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40%者計36個，占整體委員會（87個）比例為41.4%，恰達行政院113年度考評所設滿分標準（40%），惟該考核標

準勢必將逐年提高滿分所需比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40%將是本府未來持續努力之方向與目標。

肆、結論

本報告顯示本府在提高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原則方面，自108年起迄今已獲得顯著改善，即使置當然委員之委員會小幅增加，各單位為實現此目標，仍於遴選非當然委員時展現積極作為。

目前尚有少數委員會長期無法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主要原因係受限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的性別比例，資料顯示建築、工程等領域從業人員確實存在明顯的男女差異。因此，需要透過改進教育體系，扭轉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以確保女性的參與度。而土地領域專業人員雖亦男多於女，較有改善空間，為本府優先調整對象。至於委員會的性別比例不符是因特定當然委員的性別有關者，建議考慮修改設置要點，放寬至各局（處）的「機關代表」，以提高彈性，更容易達到性別比例規範。

最後，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性別比例原則精進作為，本府應將委員會性別比例由三分之一提升至40%，以達到行政院考評標準。爰本府下一階段重點工作將會以性別比例已符合三分之一但尚未符合40%之委員會為提升對象，以加強宣導及列管未達標委員會作為策進方式持續努力，力求實現兩性公共參與平權及決策平等的願景。

伍、參考資料

- 一、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著-性別比例原則與國際援助（國際開發援助現場季刊第9期）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Field.aspx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性別統計專區
https://www.pcc.gov.tw/Content_List.aspx?n=5C28A0E32DF925F9
- 四、內政部性別統計專區
<https://www.moi.gov.tw/cl.aspx?n=3920>
-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114年)